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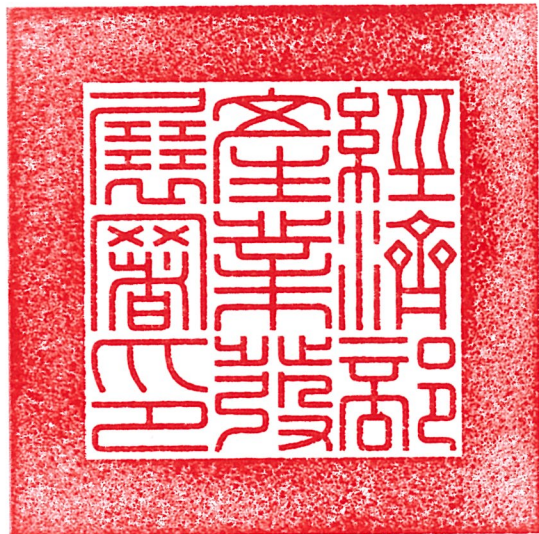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3008203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修正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及新增產品檢驗機構，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14點及第21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第三類產品「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外)」、「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自動資料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及「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閘道器，排除醫療器材)」等4項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
- 二、新增財團法人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前述4項產品之資通安全檢驗項目之檢驗機構。

署長 楊志清

附件、第三類產品修正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4 項產品

-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及應提供之樣品數量如下表。
- 二、申請驗證之產品如款式不同時，原則得以同材質、同顏色、同系列不同款式之產品進行認定，如訂有款式認定原則者依其規定，經認定為同系列不同款式之產品，應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依據。
- 三、表列產品屬應施檢驗產品品目者，其品質檢驗項目及檢驗基準依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準。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及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1	電子類	視聽音響	8528.49.10.00.8 8528.59.10.00.5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 依商品檢驗法授權公告檢驗項目及標準 2. 資通安全部分：僅具連網功能之產品須測試 (1) 禁止使用通用預設通行碼 (2) 實作管理脆弱性報告之方式 (3) 保持軟體為最新 (4) 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2G、3G、ZigBee、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2. 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1-1 與 Provision 5.1-2安全要求 (2)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2-1安全要求 (3)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3-13安全要求 上述檢驗項目依ETSI TS 103 701 Test case 5.1-1-1、5.1-1-2、5.1-2-1、5.1-2-2、5.2-1-1、5.2-1-2、5.3-13-1、5.3-13-2進行測試，結果不得為不通過(FAIL) (4) 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須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A. 檢具原廠購買證明 B. 表列晶片之型號與品牌國家，並出具切結書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 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或認可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產品範圍：用於顯示影像及色彩之輸出裝置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及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2	電子類	資訊產品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 依商品檢驗法授權公告檢驗項目及標準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或認可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產品範圍：結構及外型與顯示器相似之自動資料處理機，排除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迷你電腦、工作站等
					2. 資通安全部分：僅具連網功能之產品須測試 (1) 禁止使用通用預設通行碼 (2) 實作管理脆弱性報告之方式 (3) 保持軟體為最新 (4) 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2G、3G、ZigBee、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2. 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1-1 與 Provision 5.1-2安全要求 (2)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2-1安全要求 (3)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3-13安全要求 上述檢驗項目依ETSI TS 103 701 Test case 5.1-1-1、5.1-1-2、5.1-2-1、5.1-2-2、5.2-1-1、5.2-1-2、5.3-13-1、5.3-13-2進行測試，結果不得為不通過(FAIL) (4) 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須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A. 檢具原廠購買證明 B. 表列晶片之型號與品牌國家，並出具切結書			
3	電子類	資訊產品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開道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 依商品檢驗法授權公告檢驗項目及標準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SMT 打件、韌體燒錄(部分產品如不具備韌體燒錄製程，得免審查本項目)、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2. 資通安全部分： (1) 禁止使用通用預設通行碼 (2) 實作管理脆弱性報告之方式 (3) 保持軟體為最新	2. 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1-1 與 Provision 5.1-2安全要求 (2) 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2-1安全要求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及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4)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2G、3G、ZigBee、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3)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3-13安全要求 上述檢驗項目依ETSI TS 103 701 Test case 5.1-1-1、5.1-1-2、5.1-2-1、5.1-2-2、5.2-1-1、5.2-1-2、5.3-13-1、5.3-13-2進行測試，結果不得為不通過(FAIL) (4)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須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A. 檢具原廠購買證明 B. 表列晶片之型號與品牌國家，並出具切結書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或認可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4	電子類	資訊產品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 依商品檢驗法授權公告檢驗項目及標準 2. 資通安全部分：僅具連網功能之產品須測試 (1)禁止使用通用預設通行碼 (2)實作管理脆弱性報告之方式 (3)保持軟體為最新	2. 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1-1 與 Provision 5.1-2安全要求 (2)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2-1安全要求 (3)應符合ETSI EN 303 645 Provision 5.3-13安全要求 上述檢驗項目依ETSI TS 103 701 Test case 5.1-1-1、5.1-1-2、5.1-2-1、5.1-2-2、5.2-1-1、5.2-1-2、5.3-13-1、5.3-13-2進行測試，結果不得為不通過(FAIL)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或認可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產品範圍：僅支援 d-sub 接口(只能輸出影像，無法輸出聲音)

序 號	貨品 主分類	貨品 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 象次分 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及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4)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2G、3G、ZigBee、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4)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須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A. 檢具原廠購買證明 B. 表列晶片之型號與品牌國家，並出具切結書			